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78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複代理人 李建宏

被告 吳佳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17日駕駛車輛，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處，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所有車號000-0000車輛。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處理。系爭保車經汎德永業汽車估修，計新臺幣(下同)67,902元，經被保險人同意逕由原告先行墊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被告於該日從便利商店（被證一：事發地點示意圖）將該機車以腳動方式往下挪動，原告係以倒車方式停進路邊停車格，於發生當下雙方皆不知道是否有造成損傷，原告僅以疑似之口吻提出汽車傷痕為被告所致，當下被告自動拿出身分證給予原告承保車主拍攝，並提出報警之要求，遭原告承保人拒絕外，被告甚有提出請朋友（為專業烤漆人員）修繕，原告承保人僅告知要聯絡保險公司，被告確認後已無礙並經原告承保同意後才離開現場。被告所乘為機車，

01 無倒退功能，原告承保人為具有倒退功能之汽車，且並於行
02 駛中，被告如何撞擊至原告承保人所提出原證四照片之各處
03 傷痕？分明是非黑白顛倒，無請求之依據。由警製道路交通
04 事故現場圖的肇事經過摘要足見被告並未發動引擎，僅能看
05 到「A車倒車行向」，該A車係指為被告？原告承保人？若為
06 被告，該原告承保人之汽車停駛位置又於該何處？且事故發
07 生後，並無第一時間報警，僅由被告出自於友善主動提出聯
08 絡方式，從該現場圖並無法還原事故當下現場。原告承保人
09 與被告係於112年9月17日發生交通事故，於同年9月17日向
10 被告告知已於該日至BMW維修場估價金額32,995元，然原告
11 於起訴狀所提出之日期乃為西元2023年10月2日，請求金額
12 為67,902元，究為真實估價金額？且原告所提供原證五估價
13 單零件價格日期為西元2023年9月5日，該期日係於發生事故
14 之前，且原告承保人於該估價單簽名之期日乃為西元2023年
15 10月12日，從事故發生自該估價單原告承保人簽署已逾半個
16 月之久，其該零件價格與本案是否具有關聯性，尚存有疑
17 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3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侵
24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25 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26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7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另，汽
28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30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固有
31 明文，但此規範僅就動力車輛之加損害行為，推定駕駛人有

01 未盡相當注意之情形，並在訴訟上有舉證責任倒置的效果，
02 原告就該推定事項以外之侵權行為仍負舉證之責，駕駛人亦
03 可舉證推翻該推定事項；又該條規定也僅有過失之推定，至
04 於損害的發生與事故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乙節，仍應由原告負
05 舉證之責。

06 (二)查：

- 07 1.原告主張上情，提出查核單、車輛行車執照、交通事故登
08 記聯單、受損照片、估價單、發票、賠款滿意書為證，另
09 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9月23日南市警六
10 交字第1141060885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可參。被告雖不否
11 認於上揭時、地，其所乘機車有與系爭保車發生物理上接
12 觸的事實(南小字卷第27頁)，但否認該保車損害為其所造
13 成，並執前詞為辯。是本件主要爭點在於本件事務發生
14 時，被告所乘機車是否因與該保車發生接觸而產生原告所
15 主張的車損？
- 16 2.依上，原告對於系爭保車車損是由被告所乘機車所造成乙
17 節，應負舉證之責。觀之原告提出的前揭證據資料及本院
18 函調的警調資料，被告雖於112年9月20日警詢時提及其機
19 車有與該保車擦撞的事實，然警調資料均非事發當日所製
20 作，車損照片也非事故當下所拍攝(調字卷第79頁)，無從
21 由該等證據推論或證明與112年9月17日事發時的事件有無
22 關聯。再者，原告提出的修復費用估價單係於112年10月2
23 日製作(調字卷第27、29頁)，距離本事件發生的同年9月17
24 日已逾兩週之遙，實難執以證明修復項目的車損為被告於
25 事發當日所乘機車所造成。從而，原告對於系爭保車之車
26 損確為被告所乘機車造成乙情，舉證尚有不足，自無由被
27 告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可言。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法定債權移轉)及侵權行為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
31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1 五、據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
02 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盧亨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須附繕本）。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1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彭蜀方